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標的公司51%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2022年11月25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合意達(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天合意達同意有條件出售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647,2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合意達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天業集團(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負責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建議；(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內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25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合意達(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天合意達同意有條件出售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647,2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天合意達與石河子白楊分別持有標的公司51%及49%股權。交割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2年11月25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天合意達(作為賣方)
- 主體事項：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天合意達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股權。
- 標的股權：標的公司之51%股權
-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647,200元。
- 上述代價乃參照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由中國獨立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評估得出對標的公司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市場價值人民幣30,680,800元後(其中標的股權的對應評估值為人民幣15,647,200元)，經本公司與天合意達公平磋商後釐定。
- 上述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支付條款：標的股權的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在收購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至天合意達指定賬戶。

- 先決條件
- ：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1. 本公司及天合意達均已正式簽署收購協議並加蓋印章；
 2. 石河子白楊就標的股權放棄優先購買權；
 3.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及
 4. 本公司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收購協議向聯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在上述先決條件滿足後，本公司與天合意達將在交割完成日完成收購事項，天合意達將積極配合協助本公司完成相關備案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變更登記及稅務變更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就先決條件第2條，石河子白楊已經確認其將放棄標的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 過渡期安排
- ： 在交割完成日前，天合意達仍作為標的公司的股東，享有相關的股東權利，並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於交割完成日後，本公司作為標的公司的股東，享有相關的股東權利，並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即過渡期內，標的公司的盈利及虧損由天合意達按其持股比例承擔。

終止： 根據收購協議，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收購協議即告終止或解除：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收購協議延遲履行或無法履行；
2. 經本公司與天合意達協商一致解除收購協議；及
3. 在不影響收購協議其他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如標的股權交割完成前，本公司或天合意達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另一方在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和承諾不真實、具誤導性，或未能履行的，則守約方有權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收購協議，違約方必須無條件同意。

有關標的公司的背景資料

標的公司於2017年10月5日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均為人民幣25,000,000元，其經營範圍為預拌砼及製品；汽車租賃；建築工程設備租賃；道路普通貨物運輸、貨物專用運輸(罐式容器)(危險化學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合意達於2017年12月31日認繳人民幣12,750,000元標的公司之註冊資本，持股比例為51%。

標的公司是一家專業從事混凝土生產企業，年生產能力可達30萬方混凝土，擁有國內領先的專業自動化雙180生產線兩條、各類混凝土攪拌運輸車22餘輛、各類型號的混凝土泵車7輛，性能先進、可滿足各類建築工程及超遠、超高工程的混凝土輸送。

有關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關於標的公司獲得之最新財務資料，以下載列摘錄自標的公司經審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的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 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672,621.69)	7,550,183.12	6,206,768.7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406,128.59)	5,574,331.68	4,533,985.14

於2022年6月30日，標的公司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416,005.76元、人民幣60,524,060.34元及人民幣29,108,054.58元。

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對標的公司之估值，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市場價值人民幣30,680,800元。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標的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標的公司目前主要從事預拌砂、建築工程設備、貨物車輛運輸等工程相關業務，其具備工程施工有關經驗及設備、良好的管理隊伍，擁有優秀的業績經驗和便利的服務條件，可以提供全方位的工程施工輔助服務及工作。

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工程項目板塊為主要發展方向，目前本公司所屬五家子公司具有建築施工、水利水電施工及市政施工三級資質，可以從事廠房、房屋及水利設施的基礎工程建設，具有工程施工經驗、技術、區位和人員等方面優勢和條件。本公司將圍繞「產品＋工程」戰略規劃，實現更高質量、更高效益、可持續發展的理

念，擬收購天合意達持有標的公司51%的股權，通過與標的公司強強聯合、優勢互補、資源共享、發揮協同的方式，進一步拓展工程市場、提升品牌影響力、擴大經營規模與市場佔有率，從而不斷提升本公司營業能力及盈利能力，為本公司快速拓展工程業務提供有力保障，延伸產業鏈，補齊工程板塊短板，從而未來將本公司從單純工程建設施工企業打造成整合相關資源的設計、採購、施工(EPC)工程總承包建築服務商。

董事對收購事項之意見及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玲女士在天業集團擔任黨委委員及執行董事蔣大勇先生在天業集團擔任運行管理部部長職務，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天合意達及本公司之資料

天合意達主要從事實業投資、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重組。於本公告日期，天合意達由天業集團全資擁有，而天業集團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產銷滴灌帶、PVC/PE管及節水灌溉系統用滴灌配件，亦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從事土地流轉及工程業務，向數字農業與農服業務佈局。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合意達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天業集團(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臨時股東大會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負責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天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建議；(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內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標的股權之收購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合意達於2022年11月25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其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資產評估報告」	指	中國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於評估基準日的開元評報字[2022]0793號《新疆天合意達投資有限公司擬股權轉讓涉及的石河子市絲路天楊預拌砂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市場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交割完成日」	指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5個營業日內任意一天或本公司與天合意達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天業集團及天業股份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獨立估值師」	指	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
「石河子白楊」	指	石河子白楊預拌砂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標的公司49%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石河子市絲路天楊預拌砂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天合意達與石河子白楊分別持有標的公司51%及49%股權
「標的股權」	指	標的公司51%的股權
「天合意達」	指	新疆天合意達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天合意達由天業集團全資擁有
「天業集團」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
「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至交割完成日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中國，新疆，2022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河先生(董事長)、楊玲女士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